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4811839000046007

标段编号：B3204811839000046007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谢婕

2025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分包	39
1.11 偏离	39
1.12 知识产权	39
1.13 同义词语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 最高投标限价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备选投标方案	42
3.6 资格审查资料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特殊情况处理	43
5.4 评标准备（清标）	43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4
7.3 履约保证金	45
7.4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8.5 异议与投诉	46
9 解释权	4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细则	50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50
1. 评审标准	50
1.1 初步评审标准	50
1.2 详细评审标准	50
2. 评标程序	50
2.1 评标准备（清标）	50
2.2 初步评审	51
2.3 详细评审	5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37
第五章报价清单	19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95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0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09
封面（商务标）	210
投标函	211
投标函附录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3
授权委托书	2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1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18
其他资料	219
封面（经济标）	220
项目总报价	22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2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23
封面（技术标 1）	2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3]2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溧阳市

2.1.2 建设规模：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全长约 51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供水管道改造提升。本标段改造 dn25-DN600 管道长约 162 公里及 dn25 以下管道，永和增压站和大山洼增压站，新增智慧监测设备 5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增压站、智慧监测设备等。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17000 万元。

2.1.4 建设期要求：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止；施工采购工期：39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购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总承包范围：本次项目涉及南渡镇（南渡主镇区、南渡强埠集镇）、上兴镇（上兴主镇区、上沛片区、上兴永和）、别桥镇（别桥主镇区、别桥后周、别桥绸缪）、古渎等区域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慧化监测系统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备案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维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2) 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2.3 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4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③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对投标文件盖章；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3.4.1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③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设计业绩。

3.4.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②）：

①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②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7 号
402-201 室

邮 编：213300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351946801

传 真：/

电子邮箱：/

（由于工作需要，以上信息经单位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邮 编：213300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19-87630906

传 真：/

电子邮箱：694820422@qq.com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大厅 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主页（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http://ggzy.xzsp.cha>

ngzhou.gov.cn/jyzx/tradeInfonew.html) 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系统 2.0”，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7 号 402-201 室
- (3) 联系电话：15351946801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630906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驻场监管室
-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8、企业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专业、等级、职称满足本公告要求；
 -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0.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1、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1.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11.2 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 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13、投标人业绩要求：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 1.7 条。
 - 14、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详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 1.8 条。
 - 15、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1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1.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1.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1.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1.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1. 5、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1. 6、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当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条取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设计方）。

1. 7、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③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设计业绩。

1. 8、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②）：

①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②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如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 ②合同；
-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

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如提供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如提供设计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
②设计合同；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注：（1）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以上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 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好上述内容的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5)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见附件七）中列出相应工程名称，未列出工程名称的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2.2、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2.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 2.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2.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2.6、《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单位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须分两阶段解密，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yzx/tradeInfonew.html>）。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商务标等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16866 万元[其中设计费单项控制价为 245 万元，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为 1662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 万元，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相应单项控制价的，且投标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 85%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 85%（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本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 ≥ 5.4 分的投标文件为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审合格文件。当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含第 7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所有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带入后续评审阶段。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商务标评审阶段评分汇总。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汇总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类似业绩得分+商务标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必有”材料完备的前 5 家（含

第 5 家) 为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5 家, 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家,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 则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 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备注: 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 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必有”材料(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各方):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必有), 近三年营业额(必有)、财务状况(必有)、利税额(必有)、过往业绩(必有)、企业荣誉(必有)。

其中: 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 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供; 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或尚无利税额, 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各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 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一)、项目组织管理方案(9分)

项目 组织 管理 方案 (9 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 方案	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 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 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 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智慧化监测系统	1 分	对本项目智慧化监测系统的采买、布置、交付、维护等情况进行评分。

注：本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表、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一致（图纸、图表除外），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6)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二）、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2 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2 分	<p>(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2) 项目管理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结构、道路、岩土、造价、电气专业）配备齐全，且均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项目管理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结构、道路、岩土、造价、电气专业）配备齐全，且均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p>

				<p>上职称（不均为高级（含）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 2、相关专业注册资格具体对应为：给排水专业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结构专业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道路专业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岩土专业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电气专业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造价专业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p> <p>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姓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审核相应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p>
--	--	--	--	---

（三）、类似业绩（1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限评 2 个）。</p> <p>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加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在类似业绩中作为牵头人得分，作为协办方不得分。</p> <p>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注：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列出相应工程名称，未列出工程名称的则不予以认可。

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以认可。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工程名称，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进行核实。

4、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得重复，否则不计分。

(四)、商务标（88 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p>1.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16866 万元[其中设计费单项控制价为 245 万元；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为 1662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 万元，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相应单项控制价的，且投标报价中低于总招标控制价 85% 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 85%（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报价=[(1)+(2)]，其中</p> <p>(1) 本项目的设计报价</p> <p>(2) 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报价</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 4≤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 4≤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值为 100%。Q1、K1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方法一”或“方法二”）</p>

			<p>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p> <p>（2）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系数抽取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和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各类系数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3. 投标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完整。 投标报价合理性由经济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经济标评委酌情打分。</p>

评标办法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②一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并汇总得分；③二阶段评审：（清标、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类似业绩评审、商务标评审）；④汇总得分；⑤定标必有材料审核；⑥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准备：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开始前建立健全的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为招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要求

1.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由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1 本工程定标方法为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2.2）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2 定标标准：

(1) 技术方案因素。

(2) 价格因素。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必有）、近三年营业额（必有）、财务状况（必有）、利税额（必有）、过往业绩（必有）。

(4)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必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同时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②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④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注：1、以上要求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供；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或尚无利税额，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2、定标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定标材料”处。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5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

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7、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_____作为牵头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 4、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牵头单位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 6、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 1、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_____。
- 2、资格审查中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_____。
- 3、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列出相应工程名称，未列出工程名称的则不认可。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资格审查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处进行核实。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评分业绩，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进行核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漆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 漆阳市漆城街道平陵中路 7 号 402-201 室 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 1535194680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漆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人: 谢女士 电话: 0519-87630906 电子邮箱: 694820422@qq. 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漆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1. 1. 5	建设地点	漆阳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1. 3. 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 42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止。施工工期: 39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③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对投标文件盖章；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1. 11	偏 离	<p>✓ 不允许</p> <p>□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5日 9:3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总招标控制价 16866 万元。</p> <p>(1) 设计费单项控制价 245 万元。</p> <p>(2) 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 1662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 万元，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调整）。</p> <p>注：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相应单项控制价的，且投标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 85% 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上传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 2.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形式。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5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p> <p>（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p> <p>（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三、其他要求：</p> <p>1、（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p> <p>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缴纳。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3、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2	解密时间	按招标公告要求
5.4.1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6.3.1	评标时间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名</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 </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推荐1名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公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应自行勘探现场，熟悉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承包人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
		(6) 承包人的采购施工中标价(即中标文件中的采购施工费总价)仅作为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由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本项目代理单位按相关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下浮后的造价=[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下浮后的造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结算；如下浮后的造价低于本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按下浮后的造价结算。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
		(7)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概算编制费（以本项目采购施工费控制价为计算基础）、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中标文件中的采购施工费为计算基础）均按《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控制费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8) 本次招标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I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II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III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IV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V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VI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VII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VIII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IX 其他的相关资料。
		(9) 投标人的采购施工费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的合计金额一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2)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3)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发包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14) 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5)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16) 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17) 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7 号 402-201 室
		联系电话：15351946801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驻场监管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电话：0519-87209890</p> <p>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p> <p>(18)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p> <p>2)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p> <p>3)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p> <p>4)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p> <p>5)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2、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2.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

			<p>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p> <p>2.6、《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p> <p>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详见招标公告	
2.3.1	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2.3.1	类似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细则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单项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 85%（含）以上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方案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溧发改[2023]2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全长约 51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供水管道改造提升。本标段改造 dn25-DN600 管道长约 162 公里及 dn25 以下管道，永和增压站和大山洼增压站，新增智慧监测设备 5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增压站、智慧监测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项目涉及南渡镇（南渡主镇区、南渡强埠集镇）、上兴镇（上兴主镇区、上沛片区、上兴永和）、别桥镇（别桥主镇区、别桥后周、别桥绸缪）、古渎等区域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慧化监测系统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备案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维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供电（含强电部门实施的外线部分）、供气、供水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设计周期自合同

签订次日起至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止。施工工期：39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2）采购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其中：1)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

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

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递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

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

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

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

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

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

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

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

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

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

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

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期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

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

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 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 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 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

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

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

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标段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都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给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标段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

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

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

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问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

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

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的其他书面约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实施期间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规范、标准规定,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发包人书面联系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追加合同价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形，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再赔偿合同等额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违反本条情形，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相关法律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源、电源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表前后水、电管线布置手续、费用等)，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并考虑了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②承包人办公区及生活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挡（墙）等按发包人、文明办、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发包双方自行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支付担保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

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8)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现行及实施期间将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承包人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3)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设计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4)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5)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及材料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

(6)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的一切风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承包人承担安保管理责任。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8)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

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9)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

(10)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所有的位置等信息，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检查、活动等需进行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1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4) 渣土、污泥等运输处置必须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或资质的，应委托符合要求的运输处置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运输处置单位就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承包人应主动与各施工点位涉及到的属地政府、社区(村委)等充分沟通，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

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及发包人等要求。

(16)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资料及发包人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有权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承包人应积极遵守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及管理理念，按照系统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手续，最终实现项目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实时监控。通过软件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如拒不执行的或发包人认定没有及时更新的，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二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9) 承包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与投标报价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该费用。

(22)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全过程安全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2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征地征收、群众阻工等施工中存在的障碍，并将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费用、工期等一切索赔。

(25)承包人必须保证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正常施工，做好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提供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提供堆放场所及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该费用，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计取配合、管理费等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1、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如连续两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天/次的违约金;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的,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发包人对“五大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2 天扣 2 万元,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扣完后从工程款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人员,承包人对此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对中标五大员及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实行每天上午、中午、下午考勤制度。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承包人承担 0.8 万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且未取得同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

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在 48 小时内将上述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提供的相关人员被发包人撤换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相关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承担 8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拒绝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其它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天驻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承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发包人将考勤情况作为承包人是否履约的依据,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天的违约。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对应款项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勘察、鉴定资料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在

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6)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7) 由于该项目涉及现状管网改造及修复，承包人在设计时不仅需结合现状管网摸排资料，且必须至现场复核实际管网情况，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施工图不具备施工落地性，所有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2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

9)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按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申办资料并及时办理各类规划许可、审图手续、报建和备案等全过程手续，否则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11)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2)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否则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1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专家及招标人审核，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

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4)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各阶段扩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专家及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承担本合同总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⑤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按照垫付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发包人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①在建设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 各阶段方案及优化设计所引起的设计费用或工程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专家评审, 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图纸优化设计,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和计算书必须校核, 在不改变工程性质的前提下进行优化且对设计负全部责任; 若最终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以设计的多次调整而提出增加费用; 若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存在缺失或缺陷、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或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直至获得批准,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其他相关的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⑤与设计有关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必须准备且提供各种会议记录、报告、说明、信函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所要求的各种性质的其它文件。

⑥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且同时满足发包人指示的关键节点工期。

⑦所有审批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支付, 充分考虑手续办理时间, 不得影响总工期。(但其中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已包含在承包人的中标报价中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另行商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商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商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颜色、式样、规格、参数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设计、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①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

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②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以及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材料、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进场使用前，需先提供该品牌的合格证书，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发包人如发现设备、材料有贴牌现象，经查实后所有设备、材料按退场处置，并处以所有材料、设备价格的 50%作为违约金。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所有材料、设备价格 50%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如果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返工和整改外，还需承担施工合同金额 1% 和设计费 2%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有工序在完成后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 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人符合工程需要的不小于 20 m²项目管理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网络、工程建设期间网络费、水电建设、工程建设期间水电费、办公家具、空调、文件柜等，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 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5) 现场施工及管理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溧政办发[2025]23 号）、溧阳市溧投管网有限公司与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雨污分流工程现场作业指导手册（试行）》文件要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时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执行；(2)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甲方有权要求随时调取、查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反相关规定的，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并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下浮，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

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溧阳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

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g.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承包人还需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中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采购实施方案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

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 2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采购进度计划：

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采购进度计划。

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准。

(2)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1)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2)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发包人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其中原件四套, 电子文件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无故不移交, 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

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

①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付至投标报价中设计费的 30%;

②在合同签订后, 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审查完成(若需审查则审查通过后)并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③设计费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并设计档案归档后付清。

(2) 采购施工费付款方式:

①提供履约担保, 提交开工报审表后, 支付采购施工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包含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方式：预付款于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每月扣预付款的 25%，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止。

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拨付：在发出开工令后次月和第 3 个月，每月向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除以合同工期月份数的资金；第 4 个月起，每月向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除以合同工期月份数的资金；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③月进度款支付：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建设单位确认，支付金额为确认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含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工所需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

⑤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的 97%。

⑥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

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计取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注：所有付款需承包人提供对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税率为 9%。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位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认可资料符合要求后，且工程备案通过，审核开始。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

另行商议，如因承包方未按时递交结算资料或已提交但在六个月内未配合完成结算，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后期工程款项。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 14.3.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采购施工费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和修补缺陷等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设计及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通讯、津贴等)、晒图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费、施工图图审费(含超过 1 次以外的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含专项设计方

案费专家论证费），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投标人一次性包干。

2)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在合同约定风险内总价包干（暂列金额、违约金及合同中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处罚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

承包人的采购施工中标价（即中标文件中的采购施工费总价）仅作为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由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本项目代理单位按相关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下浮后的造价=[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下浮后的造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结算；如下浮后的造价低于本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按下浮后的造价结算。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

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

3)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

(1)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计价依据：

2.1 根据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2.3 相关费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按常建〔2014〕279 号文、苏建价〔2014〕448 号文、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价函〔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省住建厅〔2021〕第 16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第 224 号等文件。总价措施费项仅计取“安

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特殊施工降效”。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2.4 其他特别约定

2.4.1 工程类别：按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4.2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2.4.3 材料单价参照 2025 年 8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信息价，月没有的信息价逐月往前推。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酌情考虑定价。

2.4.4 暂列金额 800 万元计入施工预算，未使用的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其他

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设计任务书的情况下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直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或经过第三方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后）通过为止，期间因设计修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施工过程中，在整体设计方案没有实质性重大改变的前提下，各阶段方案及优化设计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图纸审查通过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擅自取消或减少的，由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追究其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方案调整（因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因素），由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予以调整。增减内容的单价取定按以下原则进行：

- a. 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的清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中的清单价予以调整；
- b. 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清单价的，按类似清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8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的价格予以调整。
- c. 施工图预算中无类似清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

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的单价予以调整（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8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人工单价有区间值的以中值为准）。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的单价予以调整（确认后的单价在结算时不下浮）。

本项目采购施工费合同暂定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采购施工费用结算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得高于采购施工费合同暂定价。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不可调整。约定的风险范围包含：工程量变化、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等。

风险范围外包括：①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整体设计方案或变更导致工程发生实质性重大改变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②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风险范围外的调整方法：

A、综合单价取定原则为：

- a. 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的清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中的清单价结算；
- b. 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清单价的，按类似清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8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的价格予以结算。
- c. 施工图预算中无类似清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的单价予以结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2025年8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人工单价有区间值的以中值为准）；承包人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单价在结算时不下浮）。

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在审计时予以扣除。

上述涉及价款调整及风险范围外内容中约定不下浮的费用以外的所有计价均须在审计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21.2 其他要求：

1、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或设计、施工质量未达到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或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完善设计和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

6、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7、投标人在投标前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充分研究初步设计文件，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图设计、报价等。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并因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承担相关主体责任。

8、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造成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9、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交通、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1、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对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样品二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合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

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充分考虑临时用水、用电（包括水电的接入费用等）、临时围挡（墙）（需满足甲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交通安全、交通工程、排水等所有措施费，包括且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风险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14、承包人合理安排好土方的堆放和调拨及场地租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发包人视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堆放指定地方。回填土的土质需经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回填。土方工程施工 5 天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开挖石方所产生的碎石，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由发包人视需要处置，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1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

1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已检验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7、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

酬行为的，或者因本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发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证实，发包人有权代付农民工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若出现由于农民工工资或其他问题引起的群体事件、媒体曝光、上访等负面新闻，尤其工人因欠薪等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对业主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须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约定范围内要求的工程变更，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复达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设计标准，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风险责任。

21、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关责任。

22、承包人不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使用的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成本向发包人索赔，无论该损失是违约、侵权或其他行为导致的。

23、如因承包人弄虚作假，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出存在违规行为导致中标无效，须承担其投标报价 10%的违约金。

24、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5、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发包人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结算审计费约定：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以外部分以 4%计取审计费，由施工方支付。

27、承包人自行与当地水电、规划、城管等部门沟通衔接，自行办理施工需要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杜绝出现群体性事件，如发现野蛮施工造成不良影响取消中标资格。

28、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材料、设备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 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0、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31、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施工员：(联系电话：)。

32、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根据[2018]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若由于承包人因扬尘污染防治投入不到位导致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承包人每次须承担按核定的费率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 10%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3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

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5、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为准。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如承包人拟使用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须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发包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中标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定一种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如果承包人选择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材料、设备价格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应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

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36、本合同中所有罚则，如出现同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一律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37、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智慧化监测系统与现有系统相兼容。

(2) 硬件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系统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系统免费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承包人需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修补系统漏洞或缺陷等（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维保）期内，承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提供免费服务：

1) 现场服务：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且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时，承包人须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系统平台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2) 远程登录：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需要提供远端登录支持。

(4) 承包人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3 日内解决设备及软件平台故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人*1 年的现场驻地服务。若承包人不履行、延迟履行维保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其处理不符合要求等），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另行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软件而使系统停机时，则维保期应按实际延误或受影响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5) 在维保期内，如果发包人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作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

改进或增加新功能等，承包人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或提供相关软件给发包人单位使用。

(6) 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于承包人对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7)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发包人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8、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 1 份。

39、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40、本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4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3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按规定进行保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原监理单位监督。

3.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在保修期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产权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发包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6.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控制总价 16866 万元。①设计费控制价 245 万元。②采购施工费控制价 1662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 万元）。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设计计价原则：设计费含包括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深化设计、智慧化监测系统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监测、试验、试车、验收、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

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本项目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如下：

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简称)	供应厂家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材及配件	新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圣戈班(穆松桥)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永通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国铭	国铭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塑料管材及配件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杰蓝特	安徽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钢管	友发	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劳动	上海市劳动钢管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钢材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鞍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水泥	金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扬子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	阀门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

		VAG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AVK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7	伸缩节	威茨曼（江阴）	威茨曼金属制品（江阴）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航天晨光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阀门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8	波纹补偿器	威茨曼（江阴）	威茨曼金属制品（江阴）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航天晨光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阀门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9	电线、电缆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远东	江苏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熊猫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公司	
10	水表	宁波东海	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三川智慧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表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水表配套手动截止阀	宁波埃美柯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天虹阀门	天虹阀门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水表配套手动加密阀	宁波埃美柯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满足环保E0级或以上要求
		天虹阀门	天虹阀门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	水表配套不锈钢波纹伸缩接	宁波埃美柯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威茨曼（江阴）	威茨曼金属制品（江阴）有限公司	
		江苏贝特	江苏贝特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14	井盖（含钢纤维混凝土井盖、球墨铸铁井盖、球	陶立克	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
		溧阳驭风	溧阳市驭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墨铸铁雨水算)	卜浪	江苏卜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等品的其他品牌
15	电磁流量计	科隆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E+H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16	Y型过滤器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VAG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AVK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17	成套增压泵站设备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凯士比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18	水泵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凯士比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19	消火栓	川消	成都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金枪鱼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消	南京中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控制柜（箱）电子元器件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21	可编程控制器PLC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22	变频器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23	计量泵	米顿罗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普罗名特	普罗名特流体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格兰富	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	液位计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E+H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5	压力传感器	WIKA 威卡	威卡自动化仪表（苏州）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艾默生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shcroft 雅斯科	雅斯科仪器仪表(嘉兴)有限公司	
26	触摸屏	京东方 (BOE)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天马 (Tianma)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易触科技	广州易触电子有限公司	
27	网关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8	网络摄像球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9	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1	交换机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2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pH值、电导率、余氯、浊度、色度、温度）	聚光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先河环保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3	太阳能光伏板	天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晶科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蓄锂电池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	光伏逆变器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中提出“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激励机制和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的要求,而现状溧阳市部分乡镇供水管网使用年代久远,管材老化破损较为严重,漏损率较高,造成了极大的优质水资源浪费,为了进一步推进溧阳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响应低碳绿色发展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亟需开展实施本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改造涉及南渡镇、上兴镇、别桥镇3个乡镇及古渎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管道主管管径dn25-DN600长度约162公里及dn25以下管道、智慧监测设备52套、永和增压站及大山洼增压站改造及道路、人行道、绿化等现状恢复。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探报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南渡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南渡主镇区、旧县集镇供水管网的改造,管径dn25~DN600,管线长度约19.03公里;

(2) 别桥镇及古渎区域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别桥主镇区、别桥后周、别桥绸缪供水管网的改造,管径dn25~DN500,管线长度约51.8公里;

(3) 上兴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上兴主镇区、上沛片区、永和片区供水管网的改造,管径dn25~DN600,管线长度约90.43公里;同步对上兴供水片区内的永和增压站及大山洼增压站改造;

(4) 智慧化建设:对现有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进行通盘考虑,在建设范围内主要市政节点安装有效的智慧化监测设备,实现数字化管理,满足设备和现状平台的对接需求。

(二) 设计内容:

在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设计跟踪、驻场等服务。

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完全遵循并深化已获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不得出现原则性偏差。如有重大变更，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可能需要重新报批，并确保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2) 配合内容：在确定中标人后、正式施工前，设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批，需要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解释设计意图、关键节点、技术难点和注意事项。

(三) 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 (1) 本次招标文件；
- (2)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 甲方提供的资料；
- (4) 设计任务书；
- (5) 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
 - 4)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6)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2018 年版；
 - 7)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其他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2、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

(四) 设计要求

- 1、从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梳理分析现状给水系统，在城市空间规划及区域

供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工程设计需要结合现有相关工程,做好整体性分析,系统性衔接。

3、合理确定给水管线路由,减少影响面,避免障碍点,节省投资;合理确定管材,耐久可靠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并结合当地习惯做法,采用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法,确保工程的可实施可操作性。

4、设计方案应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所采用的工艺、管道及设备应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5、智慧供水监管平台改造以实用为第一准则,在满足管理和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同步考虑系统平台的先进性、安全性、继承性、可靠性等原则。

6、管材采用原则:开挖施工原则上管径 $<\text{DN}200$ 采用实壁PE管,管径 $\geq\text{DN}200$ 的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牵引施工采用实壁PE管、钢管或球墨铸铁管,顶管采用钢管或球墨铸铁管管材。

7、如设计人认为提供的勘察、鉴定资料深度达不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由于该项目涉及现状管网改造及修复,设计人在设计时不仅需结合现状管网摸排资料,且必须至现场复核实际管网情况,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施工图不具备施工落地性,所有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并无条件完善到位。

9、其他要求

(1)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设计成果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五) 智慧化平台设计要求

1、系统平台设计要求

本项目从全局出发,对现有的智慧供水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进行通盘考虑,改造现有的平台系统,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和管理机制,使数据资源能够充分共享与利用,同时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提取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平台公用,资源共享;应用先导,务求实效。

2、系统平台设计原则

- (1) 实用性原则：以实用为第一准则，满足管理和业务需求。
- (2) 安全性原则：有效的数据保护，保证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运行。能够合理的将当前业务系统与新的业务系统的用户管理、认证及授权机制结合，建立方便、清晰、易管理的用户安全认证管理机制；
- (3) 继承性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已有投资，使当前已有的软件、硬件资源不浪费；尽量避免重复性建设投资；
- (4) 先进性原则：采用先进架构和软件技术，支持真正意义上的业务系统的建立，提供异构、分布式环境下的可读写操作环境，支持建立跨业务系统条块的新的业务流程；在分布式的环境下实现应用优化，保证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表现；
- (5) 可靠性原则：采用成熟技术，实现统一规划并实现各个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
- (6) 易操作原则：简化应用编程的难度，缩短开发和实施的周期，降低日常维护难度；
- (7) 标准化与开放性原则：符合数据标准化建设和开放原则，保证业务系统的数据实时性、一致性；
- (8) 可扩展原则：适应未来扩展性要求，方便数据范畴的扩展。

3、软件功能建设要求

- (1) 物联网数据采集
 - 1) 协议管理
协议规约管理、前置机管理、命令字典、类型字典管理、元素字典、插件库管理。
 - 2)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设备详情、数据爬取说明、命令下发说明、接口示例、设备控制。
 - 3) 数据管理
数据要素、数据服务、API 文档、返回状态码、示例代码、数据预览、接口测试、业务服务。
- (2) 系统集成
 - 1) 前端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具备前端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控制系统仪器，以支持采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以及接受平台控制指令，反控前端监测设备。

系统具备设备类型，设备命令管理功能，可以进行远程返控设备。

2) 支持分布式数据接入

对于大量前端监测设备数据接入，系统数据接入服务器，支持分布式部署，以应对海量数据的井喷。

4、系统平台安全性要求

- (1) 防跨站脚本攻击 (XSS);
- (2) 防止 SQL 注入;
- (3) 防止跨站请求伪造;
- (4) 服务器，数据库不使用弱密码;
- (5) 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
- (6) 安全审计功能，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5、系统平台性能要求

系统在正常的网络环境下，应能够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支持不少于 100 个用户并发访问，普通页面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统计页面响应不大 10 秒。

系统界面设计友好、美观，应具有易理解性、易学习性和易操作性。

可在 Windows7 系统及以上，IE10.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的 PC 终端实现软件功能操作。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30 分钟；系统重建时间不多于 4 小时。非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因本系统宕机等故障率 ≤ 2 次/年。

（六）设计成果及服务

设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工期满足采购人及工程建设的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提交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深度的施工图 8 份（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2、施工期间现场配合

- (1) 参与各阶段评审及审查，对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2) 驻场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及时调整。

3、竣工验收阶段

派设计负责人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二、智慧化平台建设维护要求

对现有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进行通盘考虑，在建设范围内主要市政节点安装有效的智慧化监测设备，实现数字化管理，满足设备和现状平台的对接需求。

(一) 管网水质检测

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 3.0.1 相关规定，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覆盖对供水水质安全有影响的关键环节，并应全面真实地反映供水水质。根据该规定，并结合现场调研，本次设计确定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布设环节主要为供水管网。具体布设原则如下：

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 4.3 相关规定，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点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在线监测点的位置和数量应能保证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管网水质；
- 2、供水干管、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域、较大规模加压泵站等重要区域或节点应设置在线监测点，管网末梢可根据需要增设在线监测点；
- 3、监测点数量应根据供水服务人口确定。50 万人以下，在线监测点不应小于 3 个；50 万人~100 万人，不应小于 5 个；100 万人~500 万人，不应小于 20 个；500 万人以上，不应小于 30 个；
- 4、管网水质在线监测频率应满足水质预警的要求，浑浊度和消毒剂余量监测频率不宜小于 4 次/h。

5、基本参数：

工作温度：5°C ~ 40°C

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
输入水源：自来水

检测频次：最低 30 分钟/次

安装方式：落地/壁挂

通讯方式：NB-10T/485/4G

指标参数：

测量项目	余氯	温度	pH	浊度	色度	COD
测量方法	光度法	PT100	电化学法	光谱法	比色法	光谱法
测量范围	0~5 mg/L Cl ₂ 计	-5°C~65°C	0~14 pH	0~3NTU	0~500PCU	0~100mg/L
重复性	3%	3%	3%	3%	3%	3%
测量精度	±0.03 mg/L 或 ±5%FS	±0.5°C	±0.3pH	±0.2NTU	±10%FS	±5%FS
最小分辨率	0.01 mg/L	0.1°C	0.01pH	0.001NTU	0.01PCU	0.01mg/L
检测限值	0.01 mg/L	-5°C	0.01	0.001 NTU	0.5PCU	0.5mg/L

(二) 管网流量监测

管网流量监测系统是记录区域用水量、远程抄表、控制阀门的系统，主要为水量统计提供有效依据。设计原则如下：

- 1、按照分区计量的原则进行布设。
- 2、对已安装的流量计按同尺寸口径更换流量计，对未安装流量计的根据入户管尺寸选择合适口径的流量计。
- 3、对用水端表井：采用计量与采算分体式管网流量计。
- 4、流量计数据传输遵循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要求；
- 5、流量计的安装需满足流量计安装要求。

➤ 功能要求

- 1、流量计无阻流部件，因此无压力损失。
- 2、流量的测量不受流体的密度、粘度、温度、压力和电导率变化的影响，传感器感应电压信号与平均流速呈线性关系，测量精度高。
- 3、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
- 4、低频矩形波激磁，不受工频及现场各种杂散干扰的影响，工作稳定可靠。
- 5、不受流体方向影响，正反向均可准确计量。

- 6、量程比 1:120 (0.1m/s~12m/s)，满量程流速范围宽。
- 7、汉字液晶背光显示，可在线修改参数，操作简单方便。
- 8、具有空管测量、报警功能，并能适应不同的流体介质。
- 9、掉电时间记录功能，自动记录仪表系统电源间断时间，补算漏计流量。
- 10、具有小时总量记录功能，以小时为单位记录流量总量，适用于分时计量制。

➤ 技术参数

(1) 传感器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JB/T9248--2015	
最高流速	15m/s	
精确度	DN15~DN600	示值的:±0.3% (流速≥1m/s); ±3mm/s (流速<1m/s)
	DN700~DN3000	示值的:±0.5% (流速≥0.8m/s); ±4mm/s (流速<10.8m/s)
流体电导率	≥20 μ s/cm	
环境温度	传感器	-25℃~+60℃
	转换器及一体型	-100℃~+60℃
衬里材料	聚四氟乙烯、聚氯丁橡胶、聚氨酯、聚全氟乙丙烯(F46)、硅氟橡胶	
最高流体温度	5℃~70℃	
电极材料	不锈钢、哈氏合金、钛、钽、铂/铱合金等惰性材料	
外壳防护	不小于 IP65	
间距(分离型)	转换器距离传感器一般不超过 100m	

(2) 转换器技术要求

电源	交流	85~265V 45~400Hz
	直流	11~40V
操作键和显示	按键式	薄膜按键可设定选择全部参数，也可利用 PC 机(RS232)可以对转换器设定编程；LCD 宽视角、宽温、带背光显示；
内部计算器	正向总量、反向总量及差值总量	

输出信号	单向模拟输出	全隔离，负载≤600D，(20mA 时)： 1) 上限：0~21mA 可选，每档 1mA 2) 下限：0~ -21mA 可选，每档 1mA； 正、反向流量输出方式编程
	双向模拟输出	下限限制为 0 或 4mA，其它同单向模拟输出
	双向脉冲输出	两路输出分别对应正向和反向流量，频率 0~800Hz， 上限 1~800Hz 可选，每档 1Hz； 方波或选定脉宽，选定脉宽上限 2.5S，每档 1ms； 无源隔离晶体管开关输出，可吸收 250mA 的电源，耐压 35V
	双路报警输出	可报警(编程)高\低流量、空管、故障状态、正\反向流量、 模拟量；超量程、脉冲量超量程、脉冲小信号切除，输出 极性可选；带隔离保护的晶体管开关输出，可吸收 250mA 的电流，耐压 35V；
数字通讯	RS232、RS485、HART、MODBUS	

(三) 管网水压监测

为了保障城市农村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轻供水短缺造成的损失，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供水应急管理措施，当发生管网水管渗漏及断裂事故：采用关闭局部管线阀门方式处理，管理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置险情。结合本项目输配水管网现状，主要考虑对供水干管及支管分水口进行监测控制，以实现对管网供水的调度控制；对供水管网最不利点（高点/低点）进行管网压力的监测，以实现对供水管道压力的实时监视，从而实现对管网的安全预警监测。

1、组成

本工程布设的压力传感器通过 4~20mA 模拟信号或 RS485 通信方式接入 RTU 测控终端，通过运营商网络(GPRS/3G/4G)将数据上传至信息化总调度中心，实现对现场自动化设备进行监控。主要由以下 3 部分组成：

- (1) 测量控制设备：压力变送器(4~20mA)；
- (2) 数据采集设备：RTU 测控终端；
- (3) 锂电池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等。

2、分水口监控点布置原则

- (1) 凡 T 接点下游有调蓄水池，一般情况下，本阶段监控点宜布置在蓄水池。
- (2) 原则上，入行政村处设置。
- (3) 原则上，穿公路、穿深沟等高程起伏较大、周围有重要建筑物或公共设施等处设置。
- (4) 连通干管与连通支管分水口除下游有调蓄水池情况外，其余均设压力、流量、阀门多控点；
- (5) 连通支管与干管分水口除下游有调蓄水池情况外，其余均设压力、流量、阀门多控点；
- (6) 干管与支管分水口处除下游有调蓄水池情况外，其余均设压力、流量、阀门多控点。

3、压力监控点布置原则

- (1) 以干管压力监测为主；
- (2) 干管间距离超过 10km 无监控点布设 1 处压力单控点；
- (3) 在有过深沟（沟宽 50 米，沟深 30 米）、爬坡、大管径管道交叉处布设压力单控点。

三、主要施工要求

1) 沟槽回填

开挖施工原则上管径 $< DN200$ 采用实壁 PE 管，管径 $\geq DN200$ 的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牵引施工采用实壁 PE 管、钢管或球墨铸铁管，顶管采用钢管或球墨铸铁管管材。

球墨铸铁管、钢管为柔性管道，一般采用中粗砂基础。柔性管道对管腔两侧回填土的密实度要求较高，一般采用粗粒料进行回填。

粗砂基础，管顶 500mm 以下管腔采用砂性土或粉质粘土回填，位于道路下的开挖管道采用 360° 混凝土包封。管道从河床下部开挖施工穿越时，采用 360° 混凝土包封，包封顶部距离规划河底标高不小于 1.0m。

(2) 地基处理

如遇杂填土、建筑垃圾等，应超挖 250mm，超挖部分采用 1:1 级配砂石回填，密实度不小于 0.95，砂石的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50 mm。如遇淤泥质土，砂石垫层下设 500 厚抛石挤淤。如槽底有坚硬物体必须向下清除至槽底以下 300mm，然后采用 1:1 砂石回填处理，密实度不小于 0.95。

沟槽回填时可按现状地面标高回填，但应保证管顶覆土不小于 1.2 m。现状地面

较低时，可按梯形断面回填至管顶 1.2m，梯形上口边距管道外边不小于 1m，坡率不陡于 1:2。

(3) 支墩

压力管道在各水平、竖向转弯、变径、管材切换及三通处均应设置支墩，其做法参见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国标 10S505)(参数选择：有地下水， $\varnothing d=28^\circ$ ， $F_{wd}=0.8\text{MPa}$ ，管顶覆土 1.0 m， $f_{ak}=80\text{kPa}$)。水平支墩抗推力侧必须是原状土，并保证支墩和土体紧密接触，否则应以 C15 素砼填实；垂直向下弯管支墩必须在管道压力试验前回填土并分层密实，且回填土应满足覆土深度要求。管道实际弯头角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应选用角度值较大的支墩；实际覆土深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应选用覆土深度值较小的支墩。

5. 管线沟槽支护

本工程管线开挖深度约为 2.0m~2.5 m，沿线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拟采用直接放坡开挖施工。沟槽开挖应根据各区段的土质、管道埋深以及临近建(构)筑物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坡度，以确保边坡稳定，避免塌方。对临近重要建(构)筑物应进行沉降表面观测，以确保其安全。沟槽开挖应确保沟底土层不被扰动，如地下水位高于沟底，应根据土层情况及周边施工条件采取相应的降、排水措施，地下水位应降至沟槽底部 0.5m 以下。其它沟槽开挖要求详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相关章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采购施工费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施工质量_____。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总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施工费				
2.1	工程采购 施工				其中含暂列金 额元
2.2				
项目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